

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

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按照《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等相关要求，用人单位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向本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联网认证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根据2025年郑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数据，现将2024年郑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371-67181093

附件：2024年郑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024 年郑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情况

区县（市）	用人单位数	残疾人数
市本级	2237	9830
中原区	517	1477
二七区	381	1272
金水区	1308	3358
管城回族区	219	801
惠济区	204	864
上街区	169	529
中牟新区	150	544
新郑市	271	801
新密市	189	727
荥阳市	199	457
登封市	97	345
巩义市	108	1046
全市合计	6049	22051